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Clarification in respect of Discretionary Limit Endorsement -

300CCRDC01

商品簡介

108年10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19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為免疑義，貴我雙方同意：

1. 若於申請理賠時，貴公司就適用該理賠之買方（以下稱「買方」），不具有核准信用限額（包括零信用限額），且該買方於損失事件發生日之欠款，超過本保單許可之自訂信用限額，
2. 縱保單另有不同規定，若貴公司符合保單規定，本公司將於相關自訂信用限額範圍內，就該買方對貴公司之欠款負擔理賠責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